（上接B062版）

5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每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 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三）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 （四）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五）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符合任职资格，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每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三）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 （四）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五）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符合任职资格，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6	第九十条 ……（三）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四）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第九十条 ……（三）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7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董事为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1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2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13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组成由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下另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组成由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5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均由公司董事担任，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6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7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8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关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删除
19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2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21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三、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部分制度，并整理修订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	修订	否
14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制定和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1016　转债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3日

至202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4	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3.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3.06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	√
3.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5年10月18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28	神通科技	2025/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5年10月29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邮件或信函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9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邮编：315402

电话：0574-62590629

电子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4	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06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			
3.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8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2025年5月9日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该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0月15日，收益兑付日为2025年10月16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3,000	1.00%-3.16%	3,000	40.78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析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一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除限售1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因公司处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目前股本总额为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6日的总股本）的0.03%。

● 本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其中登记股票期权合计223万份，激励对象12名，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目前股本总额为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6日的总股本）的0.03%。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 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考核期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3年的净利润达到9,600万元或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5.86亿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并且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实施可转债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648号）：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37,932,563.69元。因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优秀 100%；良好 100%；合格 80%；不合格 0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